

114

戰犯伊藤長三郎判決

書正本



0322

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審字第二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告 伊籐長三郎 男、年四六歲、日本宮城縣人、住宮城縣玉造郡岩出山町一〇八番地、業前

臺北憲兵隊中佐隊長。

指定辯護人 蔡伯汾律師

右列被告因濫施酷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伊籐長三郎，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六年。

事實

伊籐長三郎，於中日作戰期間，曾任敵北平憲兵隊保定分隊大尉分隊長。駐紮保定城內西門附近，對其部屬疏於防範。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，有住保定前平嘉胡

戰犯伊籐長三郎判決書

同二號平民李耀卿，及穿行樓南六十二號平民黃榮昌二人，為該分隊所屬憲兵前田留雄疑係間諜，予以拘禁，迭施吊打、擲摔等、種種酷刑十餘次，強迫取供，終因事無佐證，旋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分別釋放。案經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明，報請司法行政部轉電前台灣警備總部，將伊籐長三郎扣押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理由

查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，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，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。此為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中日作戰期間，任敵保定憲兵分隊長時，其部屬前田留雄，於同年八月二日至十月十四日間，將被害人李耀卿、黃榮昌等，以間諜嫌疑，拘禁於保定城內西門憲兵分隊，施以吊打、擲摔等酷刑，鞫訊十餘次各節，曾經本庭電請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傳質證人李秀山，暨被害人李耀卿之妻李劉氏，黃榮昌之女黃張氏等，當庭供明，結證在案。且有醫師張蕙茹診斷書，分別證明當時李耀卿、黃榮昌等，均負刑傷，屬屬事實，

附呈診斷書爲憑。復與司法行政部發下之敵人罪行調查表，參觀互證，亦相照合。該被告當時充任前田留雄主官，負有監督指揮責任，對此非法事件，竟然疏於防範，應共負刑責，極臻明顯。被告持以辯解者，無非謂其分隊憲兵，專司軍紀，不預外事，直屬十三名中，並無前田留雄其人，另有十三名，則調派至特務機關，及師團部服務，負責情報，而拘留所祇有一處，設在分隊部內，三機關共同使用，外人不能察，認爲凡屬憲兵拘禁之人，卽係分隊承辦，實係誤會等語。以爲論據。惟查作戰期間，敵憲兵擅作威福，干預外事，捕我平民，凌虐同胞，司空見慣，並非罕觀，人所盡知，不容諉卸。再就被害人言，倘非確經被告部屬前田留雄捕押刑訊，其家屬友人，曷能詳悉其姓名，矢口不移，足見被告部屬，實有前田留雄其人，殊堪認定。被告並此不認，具見狡展。况退一步言，本件被害人縱係由被告所稱特務機關，或師團部憲兵所捕辦，依法被告責任，亦屬無以解免。良以該調派者，既係被告部屬，他處調用，不過爲易地工作而已，被告仍爲其主官，固無差異。從而前田留雄，無論係其所稱直屬憲兵十三人中之一人，抑係其分隊調至他機關服務之憲兵，要之

被告既爲當時當地之憲兵主官，所駐城內憲兵，又僅二十餘名，犯罪地點，更在分隊部內，時經兩月餘，酷刑十餘次，被告負有監督之責，處可能防止之勢，乃竟顛預從公，不事防範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應就其部屬前田留雄所犯罪名，負共犯責任，事證確鑿，毫無容疑。其辯解理由，無非飾詞，自無足採。核其所爲，實屬違背戰爭法規及慣例，並觸犯我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定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。再其酷刑多次，查係基於概括故意，應依連續犯論科。姑念被告純因監督不週，致干法網，罪無可道，情尙堪恕。爰予從輕減處，以昭平允。

基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九條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，第五十九條，第七十三條，第六十四條第二項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，第六十六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軍法檢察官黃夢醒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

117
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
審判戰爭罪犯軍事法庭

軍法審判長 梁恒昌 印

軍法審判官 張香生 印

軍法審判官 王有樑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軍法書記官 林文雄

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

0325